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s Group
ARTS OP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10月8日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2樓花園廳A-B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以下交易：

- (i) 雅駿眼鏡製造廠有限公司(「雅駿」)、深圳市橫崗佳兆業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及佳兆業集團(深圳)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4年8月15日之搬遷補償協議(「搬遷補償協議」，註有「A」字樣之搬遷補償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ii) 雅駿與深圳市全聯行地產顧問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4年8月15日之居間服務協議(「居間服務協議」，註有「B」字樣之居間服務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僅供識別

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9月19日之通函）；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於其可能認為就搬遷補償協議、居間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或與之有關或使其生效者屬必需或適宜之情況，辦理所有有關事宜及簽立、蓋章、簽署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海英

香港，2014年9月19日

附註：

- (1)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會行使彼於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6條下之權力，提呈上述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4) 本公司將於2014年10月7日至2014年10月8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內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4年10月6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可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海英先生、吳劍英先生及李偉忠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弛維先生、鍾曉藍先生及林羽龍先生。